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碧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埔里簡易庭中華民國110 年8 月23日110 年度埔交簡字第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4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即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之處，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上訴人即被告魏碧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中交簡字第3111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35、39至41、53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罰金繳少一點，分期付款（見本院卷第9 、10、34、53、54頁）等語。

三、經查：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

㈡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有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此次已為第2 次犯，明知酒醉駕車之危害與將涉刑

責，竟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復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顯然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且因此不慎自撞路旁護欄肇事，致己身因而受有體傷，惟幸未造成用路人傷亡，暨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妥為適用刑法第57條規定、敘明理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也無輕重失衡情形，堪稱允當，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再者，被告所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法定刑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審酌上情量處有期徒刑4 月，尚無判決過重之情形。又被告雖稱本件係因天氣寒冷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杏包菇所致云云；但其既然知悉自己有加酒（見本院卷第35頁），且對照被告上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中交簡字第3111號刑事簡易判決），同樣是其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杏包菇後駕車之情形（見本院卷第40頁），被告對此情形可能構成酒後駕車自是知之甚詳，卻猶騎車上路，亦難據此憑認原審量刑過重。從而，原審量刑既無不當，被告復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另提出其他之新事證，指摘或表明原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之處，被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乙節，係屬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事項，本院無從就此裁判，併予敘明。

㈢此外，被告固另請求調查案發當時何以機車前輪卡死（見本院卷第52頁）云云。然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

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被告既經警方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已逾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公共危險罪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則不論案發當時機車前輪故障原因為何，均與原審判決是否不當或違法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馨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